

以稿代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如正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5000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7日內，提供102年度因犯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而判刑確定者之身分證字號，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之身分證字號係為函請內政部提供102年度因犯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而判刑確定者之婚姻是否繼續存續之統計資料（下稱系爭統計資料，依該統計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

範圍內。……。」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請內政部提供系爭統計資料，係基於法定職務而蒐集、利用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之規定；本院係於公共利益（審理案件）為統計必要而蒐集個人資料，且請內政部提供者係為統計數字，而非個別被告之婚姻狀態，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相符。 *情事證明。*

正本：本院統計處  
副本：

(處條戳)

第三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大法官書記處  
薦任書記官 *涂人蓉*  
105.09.22

大法官書記處  
書記官兼科長 *雷超智*  
105.09.22

大法官書記處  
副處長 *林吉輝*  
09.22

大法官書記處  
處長 *李玉卿*

電子文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統計處 書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謝佩玲

電話：(02)2361-8577轉374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處統一字第10500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地院刑事第一、二審違反刑法第239條且宣判有罪案件之被告清單，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處105年9月23日處大二字第1050000976號函。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57條規定，刑事裁判確定案件之執行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之，各法院蒐集之案件資料，係自收案起至裁判止；另刑法第239條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最高法院並無因刑法第239條而宣判有罪之被告，爰僅提供旨揭清單，合先敘明。
-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但書第5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旨揭清單僅供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聲請解釋案函請內政部協助之用。
- 四、為保護個案當事人隱私，旨揭清單以光碟隨函檢送。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院統計處第一科

處長陳昌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25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0日內，提供說明二所列事項，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列於附件光碟所載之身分證字號清單中於102年時有配偶者，截至目前為止之婚姻狀態仍存續之統計數字，及已離婚之比例（請勿提供個別之婚姻狀態）。
- 三、附件清單僅為審理旨揭聲請解釋案而請貴部提供統計之用，不得移作他用。貴部使用附件清單時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郵 寄：內政部